

长春工业大学文件

长春工大人字〔2019〕1号

关于印发《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使我校职称评聘工作更加科学、更加合理，在广泛征求全校教师意见的基础上，人事与人才工作处会同各有关职能部门反复协商，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原《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试行）》（长春工大人字〔2018〕10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自文件印发之日起遵照执行。



2019年1月12日

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2018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科学、客观、公正评价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与水平，适应学校发展需要，依据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有利于优化人员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培养高水平学科专业带头人；有利于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的水平，促进标志性、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的产出；有利于加快建设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评聘原则，建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评价导向。在坚持规定评审条件的基础上，逐步淡化论文和科研成果数量，试行成果“代表作”制度，优先考虑代表性业绩成果，重点考察研究成果的质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组，在党委领导下负责对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与人才工作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监督组组长由学校纪委书记担任，负责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评聘范围及权限

第五条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下设教师、研究、实验、工程、图书、档案、卫生、新闻、出版、经济、会计、审计等系列，凡是在上述系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符合申报条件的在编人员和人才派遣人员，均可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具有高校教师、研究、实验技术（不含正高级实验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参评人员评聘通过后，上报省人社厅核准，核准后由学校统一聘任。

第七条 学校不具有评审权的系列（工程、图书、档案、卫生、新闻、出版、经济、会计、审计）、正高级实验师和人才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符合参评申报条件的人员需经学校评委会评审后，推荐到省人社厅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聘任。

第四章 评聘基本条件

第八条 思想政治条件和职业道德要求：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能够履职尽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规范的教职工，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学校不予评聘。

第九条 从事理论、实验教学和 student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迟一个年度申报职称评聘：

1. 违法乱纪、道德败坏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造成恶劣影响的。
2. 疏于履职，玩忽职守，给工作造成较大损失的。
3. 被记一次教学事故的，或本科教学质量被学校督导组认定为不合格的。
4. 每年连续旷勤 5 个工作日，或累计旷勤 15 个工作日，或累计病假 6 个月（含节假日和公休日），或累计事假 30 个工作日。
5. 上一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

除上述情况外，存在弄虚作假、伪造或剽窃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的，三年内不可申报职称评聘（《关于加强全省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申报评审工作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2〕116 号））；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可申报职称评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其它不可评聘职称的情形。

第五章 学历、资历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副高级专

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第十二条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 具有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或具有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限定允许专科学历人员评聘副高级职称的系列）。

第十三条 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正常申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系列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2. 具有本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取得本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

3. 具有大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或具有中专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取得本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限定允许专科学历人员评聘副高级职称的系列）。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教师系列、实验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规定的破格申报条件，且满足上述学历或资历

条件要求其一（若只满足学历条件时，要求聘任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满 3 年），可按照“单破”申报；若上述学历或资历条件均不满足的，视为“双破”，不得进行申报。中级及以下不允许破格评聘，其他各系列不实行破格评审。

第六章 成果业绩条件

第十五条 申报教师系列职称评聘的成果业绩条件，按照《长春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执行，详见附件 1。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除外）评聘教师职称的成果业绩条件，按照《长春工业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称评聘条件（试行）》执行，详见附件 2。申报实验系列、研究系列职称评聘的成果业绩条件，参照《长春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执行。

第十六条 工程、图书、档案、卫生、新闻、出版、经济、会计、审计等系列职称评聘，执行各系列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经省人社厅审定的评聘标准。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业绩审核制和多级评审制，教师系列经学院专业技术职务初评会议评议后提出推荐人选（其他系列直接经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推荐），再经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推荐后，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确定评聘人选。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个人自主申报后，人事与人才工作处具体负责学历、资历及相关业绩的审核；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

与评价中心负责本科教学工作量及相关教研业绩的审核；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及相关业绩的审核；科研处负责相关科研业绩的审核。各相关职能部门对审核结果负责。人事与人才工作处负责统计、汇总、公示。

2. 各学院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评推荐组，推荐组成员一般由院长（主任）、党委（总支）书记、学术委员会成员及教师代表组成（7人以上）。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由组长签署意见后将推荐结果上报学校。

3. 学校组建由校内专家组成的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学科组成员一般为7至13人，必须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组的职责是对学院推荐申报人员是否达到评聘要求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审推荐。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由学科组组长签署意见后将推荐结果上报学校。

4. 经上级部门审批，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委会分别对所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审定各专业技术职务。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第八章 工作制度

第十八条 基本条件制度：各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以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为准。正常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必须满足相应职务的评聘条件。评聘条件只是申报的入门条件，具体评聘还应本着择优的原则，同时考虑岗位需求和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十九条 诚信承诺制度：所有申报职称评聘人员须保证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信，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二十条 审查制度：学校成立由相关处室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及参评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评审程序。各相关处室在业绩条件的审核上要严格把关。进入评审程序后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人 3 年内的专业技术职务参评资格，审查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评审通过者予以撤销，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示制度：学院初评推荐会议前，学校将所有审查通过人员的评审材料集中公示 3 个工作日；学校学科组评审推荐后，将所有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后，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答辩制度：各级评审会议原则上实行申请人到会答辩制度。

第九章 有关说明

第二十三条 新参加工作的硕士研究生可直接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博士研究生可直接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除国家考试制度以外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有新增业绩方可申报上一级职称）。

第二十四条 关于同级改职的规定：根据省人社厅相关规定，对于专业技术岗位发生变化的人员，转任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且具有现岗位相应业绩成果的人员，实行按现从事岗位的专业系列

评审条件自愿参加同级改职评审，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申报的专业已实行国家执业资格准入的，需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证书方可参评。年度内跨系列改职人员不得同时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同级改职一年后，评审高一级职称时，专业完全相同或专业相近的，系列相同、专业相近的，改职前和改职后的职称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系列和专业都不同的，职称任职年限不能连续计算，从取得现职称资格之日算起。未参加同级改职人员不允许跨系列评聘职称。

第二十五条 关于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的规定：在我校工作或提供服务的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全国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全国留学回国人员先进个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和省高级（资深）专家、省拔尖创新人才、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可同时打破学历、毕业年限和任职年限等条件限制，可申报职称任职资格认定评审，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由省人社厅组织审核并组建专门的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评审。

第二十六条 从我省各级党政机关、群团组织或相关政府机构调到省内各级企事业单位的机关调转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专门认定政策，不受评审条件限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门组建认定委员会组织综合认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职务）。

第二十七条 关于科技成果转化认定人员职称评聘的规定：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聘时，根据《关于科研人员科技成果省内转化的认定及职称评聘工作实施细则》（吉人社联字〔2013〕34号）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八条 作为吉林省职称评价激励性制度试点改革院校之一，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可不受资历台阶等年限的限制，符合《长春工业大学拔尖创新创业人才职称评聘办法（试行）》的规定，可自愿申报，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推荐，由省人社厅组织审核并组建专门的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评审。

第二十九条 对于业绩的认定，其它从事专业技术人员所有成果应署名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所提供的学术（技术）成果，应为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于所申报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成果，非本专业的成果不能作为评审条件中要求的学术（技术）成果。博士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予以承认，调入人员在原单位的成果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同一业绩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单位奖励时，其业绩量化值取最高值。有关专业成果按现有文件规定认定难以明确的，聘请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确认。

第三十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际化办学，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出国访学深造，凡公派国外访问学者、留学一年以上的，在晋升上一级职称时业绩量化给予加分。

第三十二条 申报人须提交代表性业绩成果，即反映本人学术水平、业绩贡献的教学、科研成果。代表性业绩成果分为“教

学”和“科研”两个方面，按成果类型分为获奖、论文及著作、课题及项目、其它等四类，代表性业绩成果“教学”方面和“科研”方面分别限填6项，按此代表性业绩成果量化打分。其它成果填在附表中，附表中的成果不量化打分。

第三十三条 刊发论文的期刊须为国家新闻出版署登记的省级以上正规期刊（有ISSN、CN刊号或ISBN出版号的刊物，不含增刊、副刊、特刊、综合版等）。本专业的副刊、增刊、论文集等刊登的学术论文进入检索的予以认可。有关论文检索，须通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进行论文期刊信息查询，并通过“万方数据资源系统”“清华同方中国知网”等主流数据库对个人论文信息进行检索。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

第三十四条 国家级重点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被SCI（科学引文索引）、ISR（科学评论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人文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非理工类论文）、EI（工程索引，注：非会议检索）等权威检索收录的学术论文；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收录的文章及文章摘要。国家级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编著的《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收录的刊物。报纸上发表的学术理论文章必须是与本岗位相关的，在国家级报纸的理论版发表的学术类文章（国家级报纸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解放军报》《中国青年报》），此类学术理论文章可作为国家级重点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对待。

第三十五条 著作、教材（不含辅助用书）等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标准书号和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除版权页（或封面、前言等处）署名作者顺序之外，余者无排名顺序说明的，参编者按编写字数的多少排序。合著出版物的主编或作者的写作字数，在书中未标明的情况下，按全书章节写作的总字数加以平均，来计算每个作者的写作字数。著作不可以顶替论文。

第三十六条 申报各系列最高级别职称评聘人员的学术（技术）成果及业绩有效期截至校内公示之前；申报各系列其它级别职称评聘人员的学术（技术）成果业绩有效期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申报评审人员的年龄按照周岁计算至申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专业工作年限、毕业年限、任现职时间有效期均按照申报年度的 8 月 31 日计算。

第三十八条 自 2017 年开始，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条件暂不再作为职称申评的硬性要求，以后是否将其纳入职称评聘的考核体系，待上级部门进一步明确政策后按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业绩量化总分由代表性业绩成果“教学方面”“科研方面”和学院服务方面构成，代表性业绩成果根据业绩确认标准核定，学院服务方面由学院排序赋分（前三名分别赋予 3、2、1 分）。

第四十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吉林日报（理论版）》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表的可作为国家级重点学术刊物对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表的不作为国家级

重点学术刊物对待。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括本数。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在具体执行中，若出现与上级文件精神相悖时，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与人才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长春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
2. 长春工业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

附件 1

长春工业大学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

第一章 教授评审条件

第一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有一定声誉和影响。

2. 有相对稳定的教学、科研群体，在本学科领域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平台（基地）和专业建设等工作。

3. 完整担任过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每年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评聘研究员职务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二条 学术(技术)成果业绩应具备条件

1.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和国家级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2)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和国家级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各 1 篇以上。

2. 科研、教研和质量工程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课题（项目）组长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项目）1 项，或市级及以上项目 2 项。

(2) 完成国家级质量工程等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前三名）或省级质量工程等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前二名）1 项以上。

(3) 获国家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前六名）；或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前六名）；或省级三等奖 2 项（前六名）。

(4)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第一名）。

(5) 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上缴学校十万元以上（第一名）。

(6)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全国性的三等奖 1 次以上或获省级二等奖 1 次以上；或本人作为第一人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全国性的二等奖 1 次或获省级一等奖 1 次以上。以上获奖不包括研究和论文类的评奖。

第二章 教授破格评审条件

第三条 破格评审教授专业技术资格，任现职期间，在具备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学术（技术）成果业绩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效果显著，成绩突出，得到公认，并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以上，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和国家级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各 2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译著 30 万字以上)1 部；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5 万字)；或成功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以上。

4.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等奖励。

(2) 获国家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前六名)；或省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六名)。或市级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前六名)。

(3)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或教研项目(课题)2 项以上。

(4)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全国性的二等奖 1 次以上或获得省级一等奖 1 次以上；或本人作为第一人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全国性的一等奖 1 次或获得省级一等奖 2 次以上。以上获奖不包括研究和论文类的评奖。

(5) 发表的论文被“SCI、ISR、EI(非会议)、国家权威社科检索”等收录 1 篇以上。

(6)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

第三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以及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动态，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和专业建设。

2. 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科研理论基础知识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善于寓思想教育于学科的教育教学中，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对学生进行专业和思想教育。

3. 完整担任过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每年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评聘副研究员职务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五条 学术(技术)成果业绩应具备条件

1.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以上(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论文集、增刊，下同)，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或译著 10 万字以上)1 部或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且在国家级核心学术刊物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科研、教研和质量工程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省部级以上教研或科研课题(项目)1 项(前三名)，或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项目 1 项。

(2) 完成省级以上质量工程等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1 项(前三名)。

(3) 获省级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励(前六名), 或获市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二等奖 2 项(前三名)。

(4) 获得与本人从事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第一名)。

(5) 科研成果获技术转让费上缴学校五万元以上(第一名)。

(6)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全国性奖励 1 次以上或获省级三等奖 1 次以上; 或本人作为第一人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全国性的三等奖 1 次或获省级二等奖 1 次以上。以上获奖不包括研究和论文类的评奖。

第四章 副教授破格评审条件

第六条 破格评审副教授专业技术资格, 任现职期间, 在具备专业技术工作能力规定的正常评审条件同时, 应成功主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以上或学术(技术)成果业绩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超额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任务, 效果显著, 成绩突出, 得到公认, 并获得校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

2.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和国家级重点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各 1 篇以上。

3. 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译著 20 万字以上)1 部; 或主编(前两名)公开出版使用的教材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10 万字以上)。

4.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前六名); 或获省级科研或教学成果三等奖(前三名); 或市级科研一等奖(前六名); 或市级科研二等奖2项(前六名)。

(2) 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

(3)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全国性的三等奖1次以上或获得省级二等奖1次以上; 或本人作为第一人指导的学生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全国性的二等奖1次或获得省级一等奖1次以上。以上获奖不包括研究和论文类的评奖。

(4) 获省级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称号。

第五章 讲师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管理的能力, 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和专业建设。

2. 承担实验室建设, 革新实验手段和充实实验内容; 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生产实践、社会调查; 积极参加科研、教研、教育教学改革、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技术工作。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 能独立完整地担任过一门以上课程的辅导、答疑、课堂讨论、习题课、实验课等教学工作, 且教学效果综合考核每学年都在良好以上。每年完成额定的教学工

作量（评聘助理研究员职务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八条 学术(技术)成果业绩应具备条件

1. 论文、论著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

2. 科研、教研和质量工程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参加科研或教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2) 参加校级以上质量工程等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1 项。

(3) 教学效果好，至少有 1 次年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被评为优秀。

(4) 获校级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奖励 1 项以上。

(5) 从事艺术、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汇展或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奖。以上获奖不包括研究和论文类的评奖。

附表：1. 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成果）确认标准（2018 修订版）

2. 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

附表1

一、获奖及荣誉类

内容			分数						备注	
1 科研获奖（自然科学）	国家级	1. 自然科学奖 2. 技术发明奖 3.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第8名以后
				100	90	80	70	60	各50	各20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第8名以后	
			80	70	60	50	40	各20	各10	
	省部级	1. 吉林省： 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 科技进步奖 2. 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 3. 具有国家奖推荐权 的评奖单位颁发的奖 励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7名		
				40	20	13	10	各8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		10		6.67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未明确一、二、 三等奖的省部级 奖励，依据省部 级颁发的相关文 件来认定，如无 依据文件，按照 三等奖来认定。	
		8			4					
	地厅 (市)级	1. 吉林省高等学校科 学技术优秀成果奖 2. 长春市科学技术奖 3. 不具有国家奖推荐 权的评奖单位颁发的 奖励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8			4			
二等奖			第1名							
			2							
	三等奖	第1名								
		1								
2 科研获奖（社会科学）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 目优秀成果奖	特别 荣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120	100	90	80	70	各60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100	90	80	70	60	各50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80	70	60	50	40	各20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60	50	40	30	20	各10		
	省部级	1. 教育部认定的各类 基金奖（见备注） 2.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 秀成果奖 3.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7名		
				40	20	13	10	各8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0		10		6.67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1. 孙治方经济科学奖 2. 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 3. 金岳霖学术基金奖励 4. 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 5. 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 6. 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7. 胡绳青年学术奖		
	8			4						
地厅 (市)级	1.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 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2. 吉林省高校人文社 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奖 3. 长春市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 4. 吉林省社会科学学 术年会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8			4				
		二等奖	第1名							
			2							
	三等奖	第1名								
		1								

内容		分数						备注	
3 教学 成果 奖	国家级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100	90	80	70	60	50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80	70	60	50	40	20	
	省部级	特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60	30	20	15	12	10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7名		
			40	20	13	10	8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7名		
			20		10		6.67		
	三等奖	第1名			第2-7名				
		8			4				
校级	一等奖	第1名			第2-7名				
		6			3				
4 教 研 获 奖	国家级	终身成就奖	20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及以后	
			18	16	14	12	10	8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及以后	
			16	14	12	10	8	6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及以后	
			12	10	8	6	4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奖、中国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成果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及以后	
	8			6	4	2	1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		2		1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2			1			
	省级	吉林省教育科研优秀项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		2		1.33	
		吉林省教育科学优 秀成果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及以后	
8				4	2.7	2	1.67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		2		1.33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2			1			
吉林省高等教育学 会教育科学研究成 果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及以后		
			4	2	1.3	1	0.8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		1		0.67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1			0.5				

内容		分数				备注				
5 教材获奖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8名	获奖教材必须为本专业，且符合条例规定。同时在本校全日制中使用一年以上。			
			30	15	10	7				
	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8名				
			20	10	5	3				
	省级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5名				
			8	4	2.67	1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	2	1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2	1								
6 教育技术成果奖	省级		一等奖		第2名		实验技术成果奖参照执行。			
			4		2					
			第1名		第2名					
			2		1					
			三等奖					第1名		
								1		
7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	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教学竞赛（讲课比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教案、精彩课件”）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师本人参加			
	省级			8	6	4				
	校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3	1.5	1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1	0.5				
	国家级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比赛（教师本人参加）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体育类获奖量化： 取两个最高值，其余按实际得分*0.5； 教师多人指导学生按贡献分享。
				2.5	2	1.5	1	(各) 0.5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5	2	1	0.5			
	省级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1.5	1	(各) 0.5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1.5	1	0.5						
	国家级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专业比赛（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教师本人参加，多人共同参加按贡献分享。
	2.5			2	1.5	1	(各) 0.5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5			1.5	1	0.5				
省级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1.5			1	(各) 0.5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1.5	1	0.5							
全国	权威机构主办的艺术类专业汇演、汇展、技能比赛，广播电视编导类获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师本人参加，多人共同参加按贡献分享。		
			2	1	0.5					
省级			一等奖	二等奖						
		1	0.5							

内容		分数	备注			
7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	第1名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多人指导按贡献分享。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国家级	第1名		省级特等奖参照国家三等奖。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国家级	第1名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2			
		省级	1			
国家级	国家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本、专科(非体育、艺术类)创新竞赛及科技创新项目(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第1名	注1: 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本、专科获奖(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按照长春工大人字[2018]10号文件执行, 2018年12月31日以后的获奖按照本文件执行。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1
8 其它获奖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3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教师指导全日制)			2		
	校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教师指导全日制)			1		
	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指导教师)			0.5		
	教育部“教学能手”“教学骨干”称号			2		
	全国高校思政课年度影响力人物(提名人物)			3		
	教育部“名师示范课堂”		6			
	吉林省教学名师奖		6			
	吉林省教学新秀奖		4			
	校教学优秀教师奖	优秀奖	4			
		新星奖	2			
	校优秀主讲教师、校优秀教学效果奖、校“李成日奖教基金”奖		1			

二、论文及著作类

1. 著作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评定的结果赋分			
			1-10分						
2. 论文	SCI、ISR、SSCI、AHCI	EI (非会议)	EI (会议)	CPCI-S \CPCI-SSH	《新华文摘》 《社科文摘》 《文科文摘》 人大资料		CSSCI、CSCD收录的非理工类论文	报纸上发表学术论文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 核心期刊
					全文转载	题目、摘要索引			
	一区：15分， 二区：10分， 三区：5分， 四区：3分， 中文SCI：5分	学科一级学会主办的期刊：3分， 其他期刊：2分	理工类：0.5分， 人文社科类：1分	理工类：0.5分， 人文社科类：1分	6分	1分	10分	国家级：8分， 省级：0.5分	理工类：1分， 人文社科类：3分

注：申报评审人员所发表的论文应为第1作者或本人指导的学生为第1作者，本人以导师身份作为第1通讯作者（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与导师合作发表的导师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的论文，可视同本人为第1作者）。

三、课题及项目类

内容		分数				备注		
1 科研课题（项目）	国家级	T类	国家科技部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 联合基金重点项目及超过200万元的应急管理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教育部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机构申报主体项目（100万元以上）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1) T类、A类项目业绩量化值公式： $(I+J*K*0.1/\Sigma M)*Z*X$ I=基础值 J=项目经费 K=学科系数（理工科1，文科10） M=名次 Z=项目状态（结题1，在研0.5） X=T类、A类项目权重系数（第1名2，其他1） 注1：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X=1； 注2：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只计算负责人分值； 注3：多个横向项目按照总经费计算分值（在研算1项、完成算1项）； 注4：基础值I为0的，项目整体打分为0。
		16	5.33	2.67	1.6			
		A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面上（青年）项目、联合基金培养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各部委资助超过200万元的公益性科学研究项目； 国家艺术基金机构申报主体项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4	4.67	2.33				
	B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小额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应急管理项目）； 国家其他部委专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到账经费（面上25万元及以上、青年8万元及以上）项目； 以合作单位参加国家科技部科技及其他部委重大专项、各部委资助的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项目； 以合作单位参加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项目、国家艺术基金30万元及以上项目（到账经费未达到上述额度的，按到账经费与总经费的比值计分）	第1名	第2名				
	10	3.33						
	E类	国家艺术基金个人申报主体项目；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春晖计划项目； 引智计划项目	第1名					
	3							
	省级	C类	吉林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省厅（委、办）项目； 省主管部门咨询类项目	第1名	第2名			
		6	2					
D类		吉林省教育厅项目； 长春市科技局项目； 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 以合作单位参加吉林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等省厅（委、办）以及长春市科技局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项目（到账经费未达到上述额度的，按到账经费与总经费的比值计分）	第1名	第2名				
4		2						
其他市级项目		E类	第1名	第2名				
			2	1				
横向课题			第1名					
			(1) 理工类计算公式=[经费（万元）/4]*Z； (2) 人文社科类计算公式=[经费（万元）/2]*Z； 说明：Z=项目状态（结题1，在研0.5）					
科技成果转化			第1名	第2名		总分值=学校净收益/4万元		
		总分值*100%	总分值*30%					

		内容	分数					备注		
2 教研课题 (项目)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1)项目业绩量化值公式: $(I+J*K*0.1/\Sigma M)*Z*X$ I=基础值 J=项目经费 K=学科系数(理工科1,文科10) M=名次 Z=项目状态(结题1,在研0.5) X=国家级课题权重系数(第一名2,其他1) 注1:基础值I为0的,项目整体打分为0; 注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一般、专项课题X=1。		
			16	5.3	2.7	1.6	1.07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12	4	1.7	1.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重大、重点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8	2.67	1.3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一般课题;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	第1名		第2名						
		3		1						
	省级	吉林省教科院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第1名		第2名					
			1.5		0.5					
吉林省教科院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一般课题		第1名		第2名						
		1.5		0.5						
吉林省高教学会重点课题		第1名		第2名						
吉林省高教学会一般课题		第1名		第2名						
	1		0.33							
3 质量工程 项目	国家级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团队、大学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训练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注:完成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单位,由院长负责,按类别赋予具体工作人员相应分值,职能部门备案		
			10	8	6	4	3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I类	II类	III类				
			10	6	3					
	省级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教学团队、大学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训练教学示范中心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以后			
			8	6	4	2	1			
	校级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特色专业、品牌专业、高水平专业、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大学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以后				
			3	2	1	0.5				
	国家级	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优秀课”其业绩量化值为同级别精品课基础量化值的50%。
			8	7	6	5	4		3	
省级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6名				
	6		3	2	1	0.5				
校级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3	1	0.5						

四、其它类

内容		分数			备注	
知识产权等	职务发明专利	第1名	第2名			
		4	1.5			
	职务实用新型专利	第1名				
		0.5				
	批示与采纳（人文社科）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办法，有较高理论或应用价值，有国家、省、市党委或政府领导批示并被采纳。	
		10	5	2		
	国家及省部级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10		3		
	软件著作权	第1名				
		0.5				
外观设计	第1名					
	0.5					
国（境）外公派访问学者、留学（一年以上）		5				
讲课质量（本科+研究生）	$M \geq 260$ 学时	$220 \text{学时} \leq M < 260 \text{学时}$	$180 \text{学时} \leq M < 220 \text{学时}$		1. M是指教师所承担的折合后的学年理论课学时。 2. 业绩量化值可按逐年累加。	
	3	2	1			

附表2

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_____年度）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资格时间	参评学历（学位）				
教师资格证编号	参评专业			申报类别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兼职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国内外进修、锻炼)			职务		

代表性成果业绩（教学方面）

一 获奖	教学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吉林省互联网+大赛二等奖	吉林省教育厅	2017-06	1/1			
	吉林省机械创新大赛三等奖等	吉林省教育厅	2016-04	1/1			
二 论文及著作	教研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或出版社(收录检索分区)	发表(出版)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 (核心)	2015-06	1/2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 (SCI 二区)	2016-08	1/4			
三 课题及项目	教研课题名称(题目)	来源	经费(万)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XXXXXXXXXXXXXXXXXXXX	吉林省教科院	0	2015-01	2017-12	2/6	
	XXXXXXXXXXXXXXXXXXXX	吉林省教育厅	0	2013.1	2015.12	1/7	
	教研项目名称(题目)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吉林省高水平专业	吉林省教育厅	2017		3/8		
四 其它	名称(理论课工作量等)	学时数(各学年学时数)				业绩量化	
	理论课工作量	240、310、430、260、220学时					

代表性成果业绩（科研方面）

一 获奖	科研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吉林省社科成果二等奖	吉林省政府	2017-06	1/1	
	吉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吉林省政府	2017-04	1/2	
二 论文及著作	科研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或出版社(收录检索分区)	发表(出版)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 (CSSCI)	2015-06	1/2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 (SCI 二区)	2016-08	1/4	

三 课题及项目	科研课题名称(题目)	来源	经费(万)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XXXXXXXXXXXXXXXXXXXX	吉林省科技厅	6	2015-01	2017-12	2/6	
	XXXXXXXXXXXXXXXXXXX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20				
四 其它	名称(知识产权等)	类别	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XXXXXXX	发明专利	2015-06		1/1		
	XXXXXX	实用新型	2016-04		1/2		

业绩量化合计

教学方面代表性成果业绩量化合计		科研方面类代表性成果业绩量化合计		学院服务类		三项量化总计	
-----------------	--	------------------	--	-------	--	--------	--

成果业绩一一附表

一、二、三、四、类	名称(题目)	来源、经费、授予部门	时间	本人排名	备注
个人工作业绩综述(400字以内)					

说明: 1. 不要改变纸张(A3纸)大小和表格、字体(仿宋、小四号)样式; 2. 代表性成果业绩分为“教学”方面和“科研”方面, 每方面最多限填6项, 剩余成果填在附表中; 3. 表中涉及时间的按“20XX-0X”样式填写; 4. “本人排名”的填写样式为“x/y”, x为本人排名, y为参加总人数; 5. 申报人对在有效范围内的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将取消参评资格。

附件 2

长春工业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评聘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不含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以及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等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主管学生工作的校级领导。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除满足《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团委书记、专职辅导员要完成学校规定的带学生工作量。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学生人数达不到规定工作量的可以由学生工作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格认定。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研究生工作部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要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

2. 所提供的学术（技术）成果（包括学校认定的各级各类指导教师）应是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类著作、论文、项目、指导教师及与从事业务相符的著作论文、项目及指导教师等。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或者延迟申报。

(1) 任现职以来，凡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学生管理、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及其他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推迟 1 个年度申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推迟 2 个年度申报。

(2) 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问题者，一经核实，推迟 2 个年度申报。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三条 参照《长春工业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试行）》，并不得与本条例其他部分要求相违背。本系列不做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四章 认定、评审程序

第四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业绩审核制和多级评审制，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经长春工业大学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专业技术职务初评会议评议后提出推荐人选，再经学校学科评议组评审推荐后，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确定评聘人选。

1.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个人自主申报后，将相关申请表格和佐证材料交长春工业大学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初审后转交各部门审核。人事与人才工作处具体负责学历、资历及相关业绩的审核；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本科教学工作量及相关教研业绩的审核；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教学工作量及相关业绩的审核；科研处负责相关科研业绩的审核。各相关

职能部门对审核结果负责。人事与人才工作处负责统计、汇总、公示。

2. 长春工业大学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评推荐组，推荐组成员一般由主任（组长）、副主任、学术委员会成员及教师代表组成（7人以上）。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由组长签署意见后将推荐结果上报学校。

3. 学校组建由校内专家组成的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学科组成员一般为7至13人，必须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科组的职责是对学院推荐申报人员是否达到评聘要求的学术水平进行评审推荐。经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由学科组组长签署意见后将推荐结果上报学校。

4. 经上级部门审批，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委会分别对所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学术水平进行审核评议，审定各专业技术职务。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五条 参照《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

第六章 有关说明

第六条 参照《长春工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2018修订版）》第九章中除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外其余规定。

第七条 申报人需提交代表性业绩成果 12 项，其中指导教师类业绩总计不得超过 6 项；思政获奖及荣誉类中的思政集体荣誉和思政学生个人荣誉，总计不得超过 8 项。剩余成果填在附表中，附表中的成果不量化打分。

第八条 业绩量化总分由代表性业绩成果和服务贡献两方面构成，代表性业绩成果根据《长春工业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成果）确认标准（2018 修订版）》核定；服务贡献的评分依据为：全体思政教师，每年带满额定学生数或完成额定工作量，年终评比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每年获得 0.5 分，可按逐年累加获得评职周期内的总分进行填报。

第七章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业绩确认标准

第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业绩确认标准以附表为准。

第十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长春工业大学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决定。

- 附表：3. 长春工业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成果）确认标准（2018 修订版）
4. 长春工业大学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

附表3

一、获奖及荣誉类

内容			分数						备注	
1 科研获奖（社会科学）	国家级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特别荣誉奖	第1名 120	第2名 100	第3名 90	第4名 80	第5名 70	第6-7名 各60	
			一等奖	第1名 100	第2名 90	第3名 80	第4名 70	第5名 60	第6-7名 各50	
				第1名 80	第2名 70	第3名 60	第4名 50	第5名 40	第6-7名 各20	
			二等奖	第1名 60	第2名 50	第3名 40	第4名 30	第5名 20	第6-7名 各10	
				第1名 40	第2名 20	第3名 13	第4名 10	第5-7名 各8		
			三等奖	第1名 20		第2名 10		第3名 6.67		
	第1名 8			第2名 4						
	省部级	1.教育部认定的各类基金奖（见备注） 2.国家各部委主办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第1名 8			第2名 4			
				第1名 20			第2名 10		第3名 6.67	
			二等奖	第1名 8			第2名 4			
				第1名 2						
	地厅（市）级	1.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2.吉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4.吉林省社会科学学术年会奖	一等奖	第1名 8			第2名 4			
				第1名 2						
			二等奖	第1名 1						
				1						
2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一等奖	第1名 100	第2名 90	第3名 80	第4名 70	第5名 60	第6-7名 50		
			第1名 80	第2名 70	第3名 60	第4名 50	第5名 40	第6-7名 20		
		二等奖	第1名 60	第2名 30	第3名 20	第4名 15	第5名 12	第6-7名 10		
			第1名 40	第2名 20	第3名 13	第4名 10	第5-7名 8			
	三等奖	第1名 20		第2名 10		第3-7名 6.67				
		第1名 8			第2-7名 4					
	省部级	特等奖	第1名 6			第2-7名 3				
			第1名 3							
		一等奖	第1名 6			第2-7名 3				
			第1名 3							
	二等奖	第1名 6			第2-7名 3					
		第1名 3								
	三等奖	第1名 6			第2-7名 3					
		第1名 3								
校级	一等奖	第1名 6			第2-7名 3					
		第1名 3								

内容			分数						备注	
3 教研 获奖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	终身 成就奖	20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及以后	
				18	16	14	12	10	8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及以后	
				16	14	12	10	8	6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及以后	
		12		10	8	6	4	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教育科学研究成果 奖、中国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成果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及以后		
				8	6	4	2	1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			2	1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2	1							
	省级	吉林省教育科研优秀项目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				2	1.33					
吉林省教育科学优 秀成果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及以后			
			8	4	2.7	2	1.67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	2	1.33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2	1						
吉林省高等教育学 会教育科学研究成 果奖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及以后			
			4	2	1.3	1	0.8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2	1	0.67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1	0.5							
4 教材 获奖	全国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8名	获奖教材必须为 本专业，且符合 条例规定。同时 在本校全日制中 使用一年以上。			
			30	15	10	7				
	国家级规划教材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8名				
			20	10	5	3				
	省级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5名				
			8	4	2.67	1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4	2	1					
三等奖		第1名	第2名							
		2	1							

内容		分数			备注		
5 教育技术成果奖	省级	一等奖	第1名	第2名	实验技术成果奖 参照执行。		
			4	2			
		二等奖	第1名	第2名			
			2	1			
三等奖	第1名						
	1						
6 各类竞赛获奖	国家级	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教学竞赛（讲课比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精彩教案、精彩课件”）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教师本人参加	
	省级		8	6	4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校级		3	1.5	1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2		1	0.5			
	国家级	挑战杯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1名			省级特等奖参照 国家三等奖。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2					
	国家级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1名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2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3			
	三等奖	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2				
		省级	1				
7 其它获奖	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3				
	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教师指导全日制）		2				
	校级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教师指导全日制）		1				
	研究生获国家奖学金（指导教师）		0.5				
	吉林省教学名师奖		6				
	吉林省教学新秀奖		4				
	校教学优秀教师奖	优秀奖	4				
		新星奖	2				
校优秀主讲教师、 校优秀教学效果奖、 校“李成日奖教基金” 奖		1					

二、论文及著作类

1.著作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根据学校学术委员会、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评定的结果赋分		
		1-10分					
2.论文	EI (会议)	CPCI-S \CPCI-SSH	《新华文摘》 《社科文摘》 《文科文摘》 人大资料	CSSCI 、 CSCD收 录的非 理工类 论文	报纸上发表学术 理论文章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核心期刊
	全文 转载	题目、 摘要、 索引	6分	1分	10分	国家级：8分， 省级：0.5分	人文社科类：3分
	人文社科类： 1分	人文社科类： 1分					

注：申报评审人员所发表的论文应为第1作者或本人指导的学生为第1作者，本人以导师身份作为第1通讯作者（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期间，与导师合作发表的导师为第1作者、本人为第2作者的论文，可视同本人为第1作者）。

三、课题及项目类

内容		分数				备注		
1 科研课题（项目）	国家级	国家科技部科技重大专项；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 教育部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T类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1) T类、A类项目业绩量化值公式： $(I+J*K*0.1/\Sigma M)*Z*X$ I=基础值 J=项目经费 K=学科系数（理工科1，文科10） M=名次 Z=项目状态（结题1，在研0.5） X=T类、A类项目权重系数（第1名2，其他1） 注1：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X=1； 注2：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只计算负责人分值； 注3：多个横向项目按照总经费计算分值（在研算1项、完成算1项）； 注4：基础值I为0的，项目整体打分为0。
		16	5.33	2.67	1.6			
		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基金项目； 国家各部委资助超过200万元的公益性科学研究项目；	A类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14	4.67	2.33					
	国家其他部委专项； 以合作单位参加国家科技部科技及其他部委重大专项、各部委资助的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项目； 以合作单位参加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项目（到账经费未达到上述额度的按C类计）	B类	第1名	第2名				
	10	3.33						
	省级	吉林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省厅（委、办）项目； 省主管部门咨询类项目	C类	第1名	第2名			
		6	2					
		吉林省教育厅项目； 长春市科技局项目； 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 以合作单位参加吉林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等省厅（委、办）以及长春市科技局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项目（到账经费未达到上述额度的按E类计）	D类	第1名	第2名			
	4	2						
其他市级项目	E类	第1名	第2名					
2	1							
横向课题		第1名						
		(1) 理工类计算公式= $[\text{经费}(\text{万元})/4]*Z$; (2) 人文社科类计算公式= $[\text{经费}(\text{万元})/2]*Z$; 说明：Z=项目状态（结题1，在研0.5）						
科技成果转化			第1名	第2名		总分值=学校净收益/4万元		
			总分值*100%	总分值*30%				

		内容	分数					备注		
2 教研课题 (项目)	国家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重点课题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1)项目业绩量化值公式: (I+J*K*0.1/ΣM)*Z*X I=基础值 J=项目经费 K=学科系数(理工科1,文科10) M=名次 Z=项目状态(结题1,在研0.5) X=国家级课题权重系数(第一名2,其他1) 注1:基础值I为0的,项目整体打分为0; 注2: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一般、专项课题X=1。		
			16	5.3	2.7	1.6	1.07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12	4	1.7	1.2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重大、重点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8	2.67	1.33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一般课题;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专项课题	第1名		第2名						
		3		1						
	省级	吉林省教科院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重点课题	第1名		第2名					
			1.5		0.5					
吉林省教科院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 吉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一般课题		第1名		第2名						
		1.5		0.5						
吉林省高教学学会重点课题		第1名		第2名						
		1		0.33						
吉林省高教学学会一般课题	第1名		第2名							
	1		0.33							
3 质量 工程项目	国家级	教学团队、大学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10	8	6	4	3			
	省级	教学团队、大学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以后			
			8	6	4	2	1			
	校级	教学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大学生创新实践示范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以后				
			3	2	1	0.5				
	国家级	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7名	“优秀课”其业绩量化值为同级别精品课基础量化值的50%。
			8	7	6	5	4		3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6名				
	6		3	2	1	0.5				
省级	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3		1	0.5				
校级	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3		1	0.5							

四、思政获奖及荣誉类

		内容		分数				
				部门领导	副处	科长	科员	
1	思政集体荣誉	国家级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	部门领导	副处	科长	科员	
				7.2	5.6	3.2	1.6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 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优秀机构 全国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 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团体（参照标兵） 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组织奖（参照标兵） 全国挑战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 全国挑战杯竞赛挑战杯	部门	7.2	7.2	5.6	3.2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6	6	4.6	2.6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全国高校学生公寓工作优秀成果 全国思想政治教育论文评选组织奖 全国高校校园文化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全国挑战杯竞赛优胜杯 全国大学生志愿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组织单位	学院	副书记	班辅导员		
					5.4	5.4		
					团书记	班辅导员		
	3.6	3.6						
	全国优秀班级	学院	团书记					
			2.7					
	全国阳光活力团支部 全国高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示范团支部”	部门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2.7			2.7	2.1	1.2			
全国十佳社团 全国优秀社团 全国大中专学生最具影响力公益社团	学院	团书记	获校级优秀指导教师的辅导员					
		2.7	1.4					
省级	省部级	吉林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单位 吉林省五四红旗团委	部门领导	副处	科长	科员		
			3.6	2.8	1.6	0.8		
		吉林省优秀学生资助工作单位 吉林省高校学籍学历管理先进集体 吉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吉林省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优秀组织奖（参照标兵） 吉林省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团体（参照标兵） 吉林省挑战杯竞赛挑战杯 吉林省挑战杯竞赛优秀组织单位	部门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3.6	3.6	2.8	1.6	

		内容	分数				
1 思政集体荣誉	省部级	吉林省高校校园文化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吉林省高校公寓管理工作先进集体 吉林省挑战杯竞赛优胜杯 吉林省大学生志愿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吉林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组织单位	部门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3	3	2.3	1.3
		吉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示范网站建设活动（网络成果） 吉林省思想政治教育论文评选组织奖 吉林省高校创业指导课程教学大赛优秀组织奖	部门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2.5	2.5	2	1
		吉林省优秀班级	学院	副书记	班辅导员		
				2.5	2.5		
		吉林省优秀团支部		团书记	班辅导员		
				2.3	2.3		
		吉林省梦想杯吉林省大学生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奖 吉林省诚信档案建设先进单位	部门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1.4	1.4	1	0.6
	吉林省青年优秀志愿服务团队（部门只加直辖区团队） 吉林省大学生志愿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优秀团队 吉林省优秀社团（只给学院团书记加分）	部门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1.4	1.4	1	0.6	
		学院	团书记	获校级优秀指导教师的辅导员			
			1.4	0.3			
	地厅 市级	长春市五四红旗团委 长春市文明杯教师集体类奖	部门	部门领导	副处	科长	科员
				1.4	1	0.6	0.3
		长春市优秀基层团委	学院	团书记	副书记	其他辅导员	
				1.4	1.4	0.6	
		长春市十佳班级 长春市文明班级 长春市文明寝室	学院	副书记	班辅导员		
				0.9	0.9		
长春市高校共青团“活力团支部”		学院	团书记	班辅导员			
			0.9	0.9			
长春市青年优秀志愿服务团队（部门只加直辖区团队） 长春市大学生志愿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组织、优秀团队 长春市十佳社团（只给学院团书记加分） 长春市文明社团（只给学院团书记加分）		部门	部门领导	主管副处	主管科长	主管科员	
			0.5	0.5	0.4	0.3	
	学院	团书记	获校级优秀指导教师的辅导员				
		0.5	0.2				
校级	长春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学院	副书记	其他辅导员			
			1	0.6			
	长春工业大学先进基层团委	学院	副书记	团书记	其他辅导员		
			1	1	0.4		

		内容	分数
2 思政教师 个人荣誉	国家级	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 全国辅导员技能大赛（参照标兵）	16
		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先进个人 全国百名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 全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全国大学生志愿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指导教师 全国优秀团干部	6
		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微信公众平台 全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论文评选 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创新研究成果 全国辅导员技能大赛区赛（参照标兵） 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	4
	省部级	吉林省优秀辅导员标兵 吉林省优秀辅导员 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 吉林省辅导员技能大赛（参照标兵） 吉林省普通高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个人 吉林省优秀团干部 吉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吉林好青年	3
		吉林省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吉林省普通高校学籍管理工作先进工作者 吉林省优秀学生资助工作者 吉林省优秀志愿者 吉林省高校舆情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吉林省社会实践活动（三下乡）先进个人、指导教师 吉林省高校辅导员优秀微信公众平台 吉林省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论文评选 吉林省高校就业创业论文评比活动	2
		地厅 市级	长春市十佳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长春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长春市学生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长春市高校文明杯优秀个人 长春市优秀团干部 长春市十大杰出青年 长春好青年
	长春市优秀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长春市优秀志愿者 长春高校舆情信息工作先进工作者 长春市大学生志愿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指导教师		1
	校级	长春工业大学辅导员技能大赛（参照标兵）	1
		长春工业大学优秀学生政工干部 长春工业大学优秀专职团干部	1

内容			分数				
3 思政 学生 个人 荣誉	国家 级	全国优秀大学生（年度人物）	学院	班辅导员			
				7.2			
		全国三好学生	学院	班辅导员			
				5.4			
	全国百优团支书 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学院	团书记	班辅导员			
			2.7	2.7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中国大学生百炼之星	学院	团书记	班辅导员			
			1.8	1.8			
	省部 级	吉林省三好学生	学院	副书记	班辅导员		
				1.4	1.4		
		吉林省十佳大学生 吉林省优秀团员	学院	团书记	班辅导员		
	1.4			1.4			
地厅 市级	长春市十佳大学生 长春市百优（文明）大学生	学院	副书记	班辅导员			
			0.9	0.9			
	长春市优秀团员 长春市高校共青团“魅力团支书” 长春市优秀志愿者	学院	团书记	班辅导员			
			0.3	0.3			

关于思政获奖及荣誉类备注：

1. 本表所列分值均为基础分。含有“标兵”“十佳”“参照标兵”的荣誉，基础分值上浮50%计算。以下各项规定均需首先参照本条规定。
2. 主管学团工作校领导评职的，只取集体荣誉和学生个人荣誉，按各项分值的最高值上浮50%计算。
2. 奖项有级别区分的，国家级和省级取前三个等级。取三个等级的加分分值以文件规定的基础分为中间值（即第二等级的分值），第一等级按基础分的120%计算，第三等级按基础分的80%计算，特等奖按基础分的130%计算。市级和校级取第一个等级，加分的分值按基础分计算。
3. 教师个人类成果由多个作者完成的，只给第一作者按基础分100%计算加分。
4. 同项、同类多次获奖，取获奖中的两个最高值。其他按30%折算。（本条也适用于教学科研获奖及荣誉类中的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5. 超出本表所列项目范围，不予认定和加分。
6. 提交的业绩佐证材料须原件，并附相应的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和加分。
7. 未尽事宜，以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解释为准。

五、其它类

内容		分数			备注	
批示采纳等	批示与采纳 (人文社科)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办法，有较高理论或应用价值，有国家、省、市党委或政府领导批示并被采纳。	
		10	5	2		
	国家及省部级标准	国家级		省部级		
		10		3		
服务贡献	全体思政教师，每年带满额定学生数或完成额定工作量，年终评比为合格以上等次的。		0.5			
讲课质量 (本科+研究生)	M ≥ 60学时	0.2				
<p>注1. M是指教师所承担的折合后的学年理论课学时。</p> <p>注2. 教师承担理论课教学时，讲课质量达到良好以上方能赋予相应分值，讲课质量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评价为主；对教师只承担研究生、留学生教学任务的讲课质量评价分别由研究生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确定。</p> <p>注3. 服务贡献和讲课质量业绩量化值可按逐年累加。</p>						

附表 4

长春工业大学大学生思政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一览表 (年度)

申报人所在单位(部门):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高学历		拟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			取得资格时间	参评学历(学位)				
教师资格证编号	参评专业			申报类别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兼职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国内外进修、锻炼)			职务		

代表性成果业绩

一 获奖	教学科研获奖名称及等级	授予部门(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吉林省互联网+大赛二等奖	吉林省教育厅		2017-06	1/1		
	吉林省社科成果二等奖	吉林省政府		2016-04	1/1		
二 论文及著作	教研科研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或出版社(收录检索分区)		发表(出版)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核心)		2015-06	1/2		
	XXX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CSSCI)		2016-08	1/4		
三 课题及项目	教研科研课题名称(题目)	来源	经费(万)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XXXXXXXXXXXXXXXXXXXX	吉林省教科院	0	2015-01	2017-12	2/6	
	XXXXXXXXXXXXXXXXXXXX	吉林省教育厅	0	2013.1	2015.12	1/7	
	教研项目名称(题目)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本人排名	业绩量化	
吉林省高水平专业	吉林省教育厅	2017		3/8			
四 思政荣誉	思政荣誉及获奖名称	授予部门(单位)	授予时间		本人角色		
	吉林省五四红旗团委	吉林省共青团省委	2017		部门领导		
	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教育部	2009		主管科长		
	长春工业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	长春工业大学	2016		团书记		
五 其它	名称(理论课工作量等)	学时数(各学年学时数)				业绩量化	
	理论课工作量	240、310、430、260、220学时					
	名称(批示与采纳等)	类别	时间	本人排名			
	XXXXXXXX	批示与采纳	2016-04	1/2			

业绩量化合计

教学科研代表性成果业绩量化合计		学院服务类		两项量化总计	
-----------------	--	-------	--	--------	--

成果业绩一一附表

一、 二、 三、 四、类	名称(题目)	来源、经费、授予部门	时间	本人排名	备注
个人工作业绩综述(400字以内)					

说明: 1. 不要改变纸张(A3纸)大小和表格、字体(仿宋、小四号)样式。2. 填报代表性成果业绩, 指导教师类业绩总计不得超过6项。思政获奖及荣誉类中的思政集体荣誉和思政学生个人荣誉, 总计不得超过8项。剩余成果填在附表中。3. 表中涉及时间的按“20XX-0X”样式填写; 4. “本人排名”的填写样式为“x/y”, x为本人排名, y为参加总人数。5. 申报人对在有效范围时间内的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发现学术不端行为, 将取消参评资格。